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性激素、
糖化血红蛋白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C(CG)2024-023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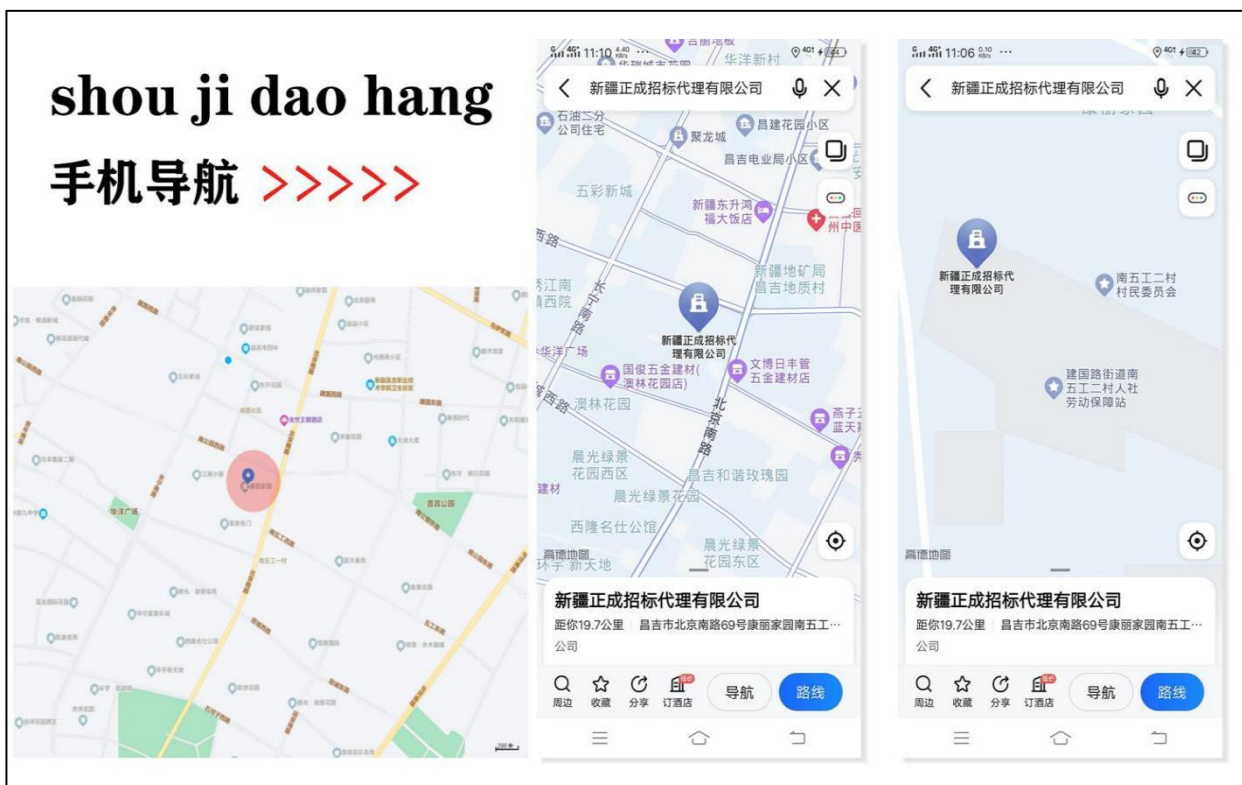
(共同编制)

二零二四年八月

交通指引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 1、公交：44 路 2 路 世纪花园站下车，康丽家园东门步行 100 米即可到达。
- 2、自驾：高德 腾讯 百度地图导航输入“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文化中心楼前地面停车场，来访人员 1 楼步行楼梯上 3 楼。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3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须知正文.....	26
一、总则.....	26
二、招标文件.....	32
三、投标文件.....	3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8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39
六、评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52
七、其他规定.....	6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7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05
二、投标文件组成.....	106
三、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107
四、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七章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1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0: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ZC (CG) 2024-023

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2106600.00

最高限价 (元): 2106600.00

资金来源: 事业单位收入

标项名称: 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等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

①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②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③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承诺书)

(3)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需提供截图);

(4) 关联企业情况: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5)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 (加盖公章)
- 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公司参与投标; (提供承诺书)

(7) 本项目不准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03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10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 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投标人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
目, 自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办理 CA 的提示，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我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公开、公平、公正，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的招标公告信息中，需引导投标人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投标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不得违规指定厂家办理或要求投标人重复办理 CA。

1.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访问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2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1.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投标人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7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锁。

2、投标保证金

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规定，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2000.00 元 大写：肆万贰仟元整

2.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电子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3、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前从潜在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足额交纳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成功以银行入账为准。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4、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 (2)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 (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 (4) 投标人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 (5)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6) 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交纳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20612010111586786

银行行号：402885000320

■付款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款时备注栏附言：XJZC(CG)2024-023

经办人电话：xxx xxxx xxxx

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 (1) 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无需到代理机构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需到代理机构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 (3)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 (4) 投标人需提供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交纳的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3、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特别提示：

①、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③、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④、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89 0994 569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

联系人：韩家彦

联系方式：0994-2380033

QQ 邮箱：385585645@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家彦

联系方式：199 9912 093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等采购项目 XJZC (CG) 2024-023
2	招标范围	国产
3	项目地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供货及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
6	项目质量 安全要求	<p>1.经医院发出项目采购订单后，根据医院要求时限完成供货及配送的整个过程。</p> <p>2.医院提出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医院各科室不满意，出现 3 次以上情况，医院有权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p> <p>3.中标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货物供货、配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医院支付本价格总价款 1%违约金。如医院在验收时发现项目货物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中标单位根本违约，应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p> <p>4.如因质量问题或维护不及时，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医院自行选择要求中标单位对该产品予以免费退换或换货，中标单位应承担因此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医院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p> <p>5.中标单位需向医院承诺，中标产品必须在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同时中标价格不高于各类国家集采、阳采、联盟等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p>1.合同产品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六个月(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p> <p>2.中标方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的合格产品及合同附件的要求。</p> <p>3.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进行积极处理。</p> <p>4.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p> <p>5.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在 2 小时内（包含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一般品种的配送在 3 天。</p>
8	验收	<p>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如果合同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供货计划进行供货，再配合甲方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工作。</p>
9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及保证期	<p>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检测措施；②质量管理目标；③质量管理制度；④供货进度安排；⑤优质服务承诺。</p> <p>2.产品出厂有效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采购方收货后货物有效期及质保期均不能低于 6 个月。</p>
10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p>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完成供货及配送，经医院确认货物进行相关验收后，双方按照通过验收合格的数量和对应单价签署结算确认清单。预算金额为2106600.00元，严格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进行结算，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中标单位按照双方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向医院开具全额发票，医院收到招标确认单位发票后每季度按照实际供货量一次性付款，招标确认单位配合医院财务部门付款流程执行付款，付款总额不能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2	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资金来源	事业单位收入
14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 (元) : 2106600.00 (大写: 贰佰壹拾万陆仟陆佰元整)</p> <p>最高限价 (元) : 2106600.00 (大写: 贰佰壹拾万陆仟陆佰元整)</p> <p>注: 1、投标报价时每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产品采购预算，每包中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分项的预算金额，超过按废标处理。</p> <p>2、报价说明: 采用公开招标，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一次最终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给业主正常履行合同前的一切费用。</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5	采购人	<p>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p> <p>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方式: 189 0994 5698</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代理机构	<p>名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 昌吉市北京南路69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p> <p>联系人: 韩家彦</p> <p>联系电话: 0994-2380033 199 9912 0937</p>
17	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无效。</p>
18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情况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前 1 日查询结果为准)</p>
1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p>
20	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	是否允许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5	投标有效期	从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2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5日10:30（北京时间），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使用CA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8	澄清或修改	详见招标文件
29	投标人询问	<p>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询问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韩家彦 联系电话：199 9912 0937</p> <p>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30	投标人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质疑无效。</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等) 不能作为证明材料。</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接受的方式: 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p> <p>接收人: 韩家彦</p> <p>联系方式: 0994-2380033 199 9912 0937</p> <p>递交地址: 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p> <p>注: 1、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质疑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 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31	投标人投诉	<p>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 昌吉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p> <p>联系电话: 0994-2517760</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详见招标文件 P159。</p>
3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投标文件 一般要求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p> <p>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p> <p>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p> <p>4、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p> <p>5、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37	投标文件 的签署	<p>1、本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标明所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范围及内容（项目包号/产品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供应商QQ邮箱号等内容。</p> <p>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	开标时间和地址	<p>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39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	<p>电子投标文件数目：电子版1套。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p>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果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投标文件1正2副（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厚度不超过4厘米，如厚度超出，建议双面打印或者胶装成上下2册），另以U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递交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详细地址：使用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百度地图搜索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达指定位置，昌吉市北京南路69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303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版提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p> <p>收件人：韩家彦 联系电话：199 9912 0937</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相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其中：经济部分30分，商务和技术部分70分）
4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43	履约保证金	<p>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合同中约定。</p>
44	同品牌同型号投标问题	<p>当多家投标人所投品牌型号相同时，按照下列情形处理：</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第（2）条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投标报价低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5	补充事项	<p>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须实名制。</p> <p>②开标时《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中联系人、联系电话须实名制并确保真实有效，第一时间可以接听，如因电话号码有误联系不上造成的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的邮箱号需填写无误。</p> <p>③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④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粗、加黑、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46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也无正当理由予以说明，将视为自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47	采购合同	<p>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邮箱（385585645@qq.com）或送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48		<p>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长期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9	代理费标准	类别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采购额度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收费标准额度下浮50%后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网银支付。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缴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5050162604609888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城建支行				
	银行行号：105885000033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850004061901				
	付款用途：代理服务费 XJZC(CG)2024-023				
	备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如不按要求提交开票信息，一律按电子（普）发票开具，发票只开一次不予更换。				
50	注：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所属行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投标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5]189号）。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的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商务条款不允许偏离，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在详细评标中给与相应评分）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特殊”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9.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9.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2.9.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2.9.5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9.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2.9.7 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9.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0.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潜在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潜在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潜在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潜在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潜在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同上处理。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7. 现场考察（不采用）

7.1 投标人应按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不采用）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8.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5 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6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7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评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截止时间

11.1 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3.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1. 投标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开标一览表
 - 3.1 分项价格表
 - 3.2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4.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8. 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 信用情况（需提供承诺书）
14. 无行贿记录证明（需提供截图）
15.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16.1 投标保证金交纳/电子保函证明（加盖公章）
- 16.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彩件加盖公章)
17. 非联合体声明
18. 项目“不转包或分包”承诺
19.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20. 投人主要业绩
21. 货物说明
22. 实施方案
23. 售后服务表
- 24 人员配置表
2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和招标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5.5 本采购项目设定采购预算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16.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潜在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潜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7.3.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潜在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本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标明所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范围及内容（项目包号/产品名称）、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投标人QQ邮箱号等内容。

19.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详见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0.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完成。

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投标）无效。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 (3) 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程序

22.1 宣布开标纪律；

2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2.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22.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2.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6 开标结束。

23. 开标

23.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3.6 各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告知。

23.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 (2) 未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唱标结束后**30分钟内**未完成“报价一览表”在线确认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按照本文件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7.1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7.2 潜在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潜在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潜在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潜在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潜在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潜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情形除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



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



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潜在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潜在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潜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潜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潜在投标人对上述(一)~(四)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址；
- (二) 潜在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潜在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潜在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



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二) 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五)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报告。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定标

26.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评标结果同时公告。

评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评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评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2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标

28.1 除本须知第25.10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



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监督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9.3.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29.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9.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9.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29.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29.3.7 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



效。

29.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评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招标文件随评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回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关于评标结果的质疑，应在评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1.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7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方。采购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1.8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1.9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10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1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评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电子形式或线下纸质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评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2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2.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32.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潜在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潜在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他规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5.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5.1.2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收费标准额度下浮50%后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6. 其他规定

3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6.3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作答。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资格性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组成方式详见前附表。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4.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彩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第二季度的完税证明或季度纳税申报表。 详见招标文件 P122 ②相关人员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详见招标文件 P123 注：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 ①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②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③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需自行提供查询结果，但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包含 1 份承诺书，承诺未被列入相关失信名单。
	(3) 无行贿记录证明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需提供截图）；
	(4) 关联企业情况	准备1份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详细列出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信息。
	(5)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①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加盖公章） 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彩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承诺书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①.“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②.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③.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④.请供应商按资格审查内容须逐条上传，如不响应，后果自行承担。		

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方案	每个标项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4	商务	供货范围（服务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及实施周期全部作出响应。
5		交货期（完成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10	技术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4.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潜在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 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潜在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潜在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 _ _ _ _ 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1、.....

2、.....

评标委员会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_ _ _ _ _

(招标项目名称) 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潜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含E、F价格折扣)+B+C+D=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表

(经济部分占 30 分，商务和技术得分占 70 分)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2021 年至今 承担过类似 项目成功 应用案例	每提供 1 个同类型项目业绩得 4 分最高得(8 分);没有业绩此项目不得分, 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只提供其中一项不得分。	8分
	售后服务 安排	具有与招标单位近距离售后服务机构并出具证明文件:2 分	2分
技术部分 60分	对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及要求”的 响应程度及 性能符合性	<p>1.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p> <p>(1) 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带*参数全部满足得 10 分, 有一条不满足 0 分。</p> <p>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p> <p>2. 室间质评合格率不低于(大于等于)原检测系统三年内平均水平。该项主要评价糖化血红蛋白和性激素六项, 本单位糖化血红蛋白及性激素六项室间质评 2020-2023 年均为 100%。(此项最高分 6 分, 缺一年扣 2 分)</p>	36分
	产品品牌 信誉	<p>1、产品品牌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市场使用情况等综合较好的得(5) 分; 能提供新疆地区同级医院供货证明≥ 5 家得 5 分, 每多 1 家加 1 分, 最多 5 分。</p> <p>2、产品品牌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市场使用情况等综合一般的, 能提供同级医院供货证明的≥ 2 家得 2 分。每多 1 家加 1 分。</p> <p>3、产品品牌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市场使用情况等综合有偏离的; 能提供同级医院供货证明的≥ 1 家得 0 分。</p>	10分
	产品来源 的可靠性	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厂家质量保证和售后承诺书), 或自身为生产厂家(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	<p>1.服务体系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得 8 分；</p> <p>2.服务体系较为完善，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得 6 分；</p> <p>3.服务体系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得 4 分；</p> <p>4.服务体系较简单，对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得 2 分；</p> <p>5.服务体系不完整，保障措施可行度差，不能解决问题，得 1 分；</p> <p>6.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分
	售后服务体系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②拟派培训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③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通过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增强技术操作规范。评分细则如下: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共 3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提供的试剂必须在 2 周内到货，全程采用冷链运输，有效期不得少于十个月，有规定的按规定效期为准;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相关资料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4 分
价格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人报价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投标单价合计)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标人 0 分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0.30x100.</p> <p>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人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30 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潜在投标人对上述(一)~(四)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址；
- (二) 潜在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潜在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潜在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招标文件26.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电话：0994-2350409邮编：831100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一批医疗设备（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XJZC(CG)2024-023，招标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等采购项目）。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设备的买卖、运输、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设备配置明细等附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合计金额：小写 ¥xxxxx 元， 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含税）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附件1：设备配置清单、附件2：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附件3：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后，自使用之日起由乙方免费保修____年，如乙方不具备自行维修的资质，可指定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履行质保义务。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乙方可委托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其他费用予以免除。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自收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应当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乙方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24小时内不能维修到位的，则自24小时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使用期限超过7日的，该备用机须为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为甲方出具一份维修承诺函，乙方一切按照承诺函进行维修。

3.质保期内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免费升级。其中系统中使用的厂家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家进行终身免费升级和保修。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应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4.乙方在中国国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供应。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乙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参数、外观等不符合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3.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四、设备质量技术标准及包装：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设备生产厂制定的出厂质量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设备包装应为设备生产厂原包装。

五、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预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总金额30%，计 XXX 元；机器到现场安装，进行临床使用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第二笔设备



款，合同款总额的30%，计 XXX 元；机器安装到位后进行维修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第三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30%，计 XXX 元；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后，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甲方收到乙方的项目付款审批单、收据、乙方开票信息等齐全的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10%，计 XXX 元。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正确性负责，因乙方收款信息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设备交付：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设备的配置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表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七、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的履行期。

八、公证：如需公证的，公证费用由提出公证需求的一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由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后在指定期限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

4.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二.2约定从乙方最后一笔款项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二.4的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二.2的约定提供备用机，该备用机必须是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本合同项下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时的折旧后的价格予以回购，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7.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



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甲方如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1%封顶。

9.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0.若到货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响应不一致，视为虚假应标，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与标书有冲突之处，以标书为准。

3.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

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供货服务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委托人：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地址：
电话：18909945698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



附件 2：

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耗材（试剂）购买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



附件 3：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耗材（试剂）最低价承诺书

最低价承诺书

我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等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XXXX,我公司中标设备 XXXX,对该设备使用的耗材价格做出如下承诺：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为同等级医院的全疆最低价。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招投标参数正负偏离表盖公章



附件 5：法人授权书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XXXX) 的 (XXX 有限公司)，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XX、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XXX、销售经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等采购项目)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被授权人与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服务承诺书盖章（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 1、提供整机免费全保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终身免费维护。
- 2、 系统软件免费升级，需要时与医院各系统无条件免费连接。
- 3、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 4、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 5、提供维修、检测和报错系统软件。
- 6、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在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 7、 国内有 800 免费电话、维修系统，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提供详细电话号码。
- 8、配件服务：保修期以外维修配件的价格，我公司承诺按产品的成本价供货。
- 9、对所提供的产品中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可免费更换新品。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盖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办理了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XXXX）。为确保质量，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政府采购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在设备招采、合同签订及设备验收环节不给医院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XXXX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等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及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元)	参数
1	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	2,106,600.00 元	详见参数表
合计		2,106,600.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万陆仟陆佰元整)	

三、供货及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 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

四、项目质量、安全要求

1. 经医院发出项目采购订单后, 根据医院要求时限完成供货及配送的整个过程。

2. 医院提出项目采购需求,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医院各科室不满意, 出现 3 次以上情况, 医院有权解除合作关系, 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货物供货、配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医院支付本价格总价款 1% 违约金。如医院在验收时发现项目货物不符合规定的, 视为中标单位根本违约, 应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如因质量问题或维护不及时, 给医院造成损失的, 由医院自行选择要求中标单位对该产品予以免费退换或换货, 中标单位应承担因此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处理纠纷的费用等, 还应向医院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中标单位需向医院承诺, 中标产品必须在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同时中标价格不高于各类国家集采、阳采、联盟等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五、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

1. 合同产品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 但不得少于六个月(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2. 中标方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的合格产品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3. 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



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进行积极处理。

4.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在 2 小时内（包含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一般品种的配送在 3 天。

六、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如果合同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供货计划进行供货，再配合甲方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工作。

七、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及保证期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检测措施、②质量管理目标、③质量管理制度、④供货进度安排、⑤优质服务承诺。

2.产品出厂有效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采购方收货后货物有效期及质保期均不能低于 6 个月。

八、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九、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完成供货及配送，经医院确认货物进行相关验收后，双方按照通过验收合格的数量和对应单价签署结算确认清单。预算金额为 2106600.00 元，严格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进行结算，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中标单位按照双方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向医院开具全额发票，医院收到招标确认单位发票后每季度按照实际供货量一次性付款，招标确认单位配合医院财务部门付款流程执行付款，付款总额不能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十、项目参数表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目前科室机型	每盒包装量	每盒价格	备注
1	第一包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	报告范围 pg/mL:15~3000,精密密度:重复性 CV≤10%, 批间差≤15%, 准确度: ±15%内; 1、样本类型可以使用血清和血浆, 样本在 2-8°C保存稳定性 5 天, 2、样本检测加样量≤25uL, 样本上机后出结果时间≤25 分钟, 3、试剂批定标较准周期≥28 天, 项目定标点数≤3 点, 4、试剂上机后稳定期≥30 天, 5、说明书中标明检测溯源性	≥ 2*50T	人份	12000	11.00	132000	贝克曼, 雅培, 长征复星	100	1100	
2		促卵泡生成激素测定试剂盒	检测范围:0.07 - 200 mIU/mL, 精密密度:重复性 CV≤8%, 批间差≤10%, 准确度: ±15%内; 1、样本类型可以使用血清, 样本在 2-8°C保存稳定性 7 天; 2、样本检测加样量≤ 20uL, 样本上机后出结果时间≤ 20 分钟, 3、试剂批定标较准周期≥28 天, 项目定标点数≤3 点, 4、试剂上机后稳定期≥30 天, 5、说明书中标明检测溯源性	≥ 2*50T	人份	12000	11.40	136800	贝克曼, 雅培, 长征复星	100	1140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目前科室机型	每盒包装量	每盒价格	备注
3		睾酮测定试剂盒	检测范围:0.04 - 15 ng/mL, 精密度:重复性 CV≤ 10%, 批间差≤ 15%, 准确度: ± 15%内; 1、样本类型可以使用血清和血浆, 样本在 2-8°C保存稳定性 5 天, 2、样本检测加样量≤ 20uL, 样本上机后出结果时间≤ 25 分钟, 3、试剂批定标较准周期≥28 天, 项目定标点数≤3 点, 4、试剂上机后稳定期≥30 天, 5、说明书中标明检测溯源性	≥ 2*50T	人份	12000	11.4	136800	贝克曼, 雅培, 长征复星	100	1140	
4		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	检测范围:0.08 - 200mIU/mL, 精密度:重复性 CV ≤8%, 批间差≤ 10%, 准确度: ± 10%内; 1、样本类型可以使用血清, 样本在 2-8°C保存稳定性≥5 天, 2、样本检测加样量≤35uL, 3、试剂批定标较准周期≥28 天, 4、试剂上机后稳定期≥30 天, 5、说明书中标明检测溯源性	≥ 2*50T	人份	12000	11.50	138000	贝克曼, 雅培, 长征复星	100	1150	
5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	检测范围:0.09 - 200 ng/mL, 精密度:重复性 CV ≤8%, 批间差≤ 10%, 准确度: ± 10%内; 1、样本	≥ 2*50T	人份	12000	11.00	132000	贝克曼, 雅培, 长征复星	100	1100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目前科室机型	每盒包装量	每盒价格	备注
			类型可以使用血清,样本在 2-8°C 保存稳定性≥5 天, 2、样本检测加样量≤10uL, 样本上机后出结果时间≤20 分钟, 3、试剂批定标较准周期≥28 天, 项目定标点 数≤3 点, 4、试 剂上机后稳定期 ≥30 天, 5、说明 书中标明检测溯 源性									
6		孕酮测定试剂盒	检测范围:0.05 - 60 ng/mL, 精密度: 重复性 CV≤ 10%, 批间差≤ 15%, 准确度: ± 15%内; 1、样本类型可以使用血清和肝素血浆, 样本在 2-8°C保 存稳定性 5 天, 2、样本检测加样 量≤25uL, 样本 上机后出结果时 间≤25 分钟, 3、 试剂批定标较准 周期≥28 天, 项 目定标点 数≤3 点, 4、试剂上机 后稳定期≥30 天, 5、说明书中 标明检测溯源性	≥ 2*50T	人份	1200 0	13.50	162000	贝克曼, 雅培, 长征复星	100	1350	
7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与其他多种试剂 (如一抗、二抗、标准品等) 配合使用, 完成基于免疫原理的体外诊断检测, 仅用于确定的检测统。(“确定的	≥ 100ml /瓶	ml	6000	7.5	45000	贝克曼, 雅培, 长征复星	100	750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目前科室机型	每盒包装量	每盒价格	备注
			检测系统”是指与本企业的试剂配合使用的。									
8		糖化血红蛋白 A1c 检测试剂盒 (HPLC 法)	<p>*1、名称：糖化血红蛋白 A1c 测定试剂盒(高效液相色谱法)*</p> <p>2、用途：试剂与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配套使用,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检测全血样本中糖化血红蛋白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p> <p>3、规格：3000 测试</p> <p>4、检测原理：采用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p> <p>5、主要组成成分为:糖化血红蛋白洗脱液 A、糖化血红蛋白洗脱液 B、糖化血红蛋白洗脱液 C。</p> <p>6、外观和性状: 试剂盒各组分应齐全,外观整洁,标识清晰。糖化血红蛋白无脱液 A、糖化血红蛋白洗脱液 B、糖化血红蛋白洗脱液 C 均为无色透明液体,无异物。</p> <p>*7、4~30°C下避光储存,试剂盒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为 24 个月;试剂开瓶后,于机上 4~30°C可</p>	≥400 人份/盒	人份	3000	35	1050000	伯乐 D-10、惠中 MQ8000	400	14000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目前科室机型	每盒包装量	每盒价格	备注
			稳定存放 4 个月 *8、批内精密密度: $CV \leq 2\%$ 。 *9、批间相对极差: $\leq 6.0\%$ 。 *10、准确度:用溯源至 IFCC 的糖化血红蛋白校准品作为样本进行检测,测定结果与标示靶值的相对偏差应在 $+6\%$ 范围内。 *11、线性范围:HbA1c 的线性范围在 $3.0\%-20\%$, 相关系数 r 不小于 0.9900 。 12、参考值: HbA1c: $4.0\%-6.0\%$ *13、变异体识别: 除分离 HbA1c、HbF、LA1c 外, 可分离 HbS、HbC、HbD、HbE、HbQ-Tailand、HbG-Coushatt a、HbG-Taipei 等变异体 *14、抗干扰能力: 在新鲜血样中, 胆红素 F 浓度低于 18mg/dL 胆红素 C 浓度低于 18mg/dL 乳糜浓度低于 1400FTU , 溶血血红蛋白浓度低于 450mg/dL , 抗坏血酸浓度低于 50mg/dL , 葡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目前科室机型	每盒包装量	每盒价格	备注
			葡萄糖浓度低于1200mg/dL时, 乙醛浓度低于60mg/dL时对糖化血红蛋白测定结果无干扰。 15、样本类型: 全血或稀释血 16、稳定性:试剂盒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 保存至有效期末, 产品外观和性状批内精密度、批间相对极差、准确度、线性范围和装量等, 应符合试剂的性能要求。 *17、层析柱: 可供测试次数≥3000次, ≥500次更换过滤片, 需有单独前置过滤片过滤杂质, 更好的保护层析柱 18、检测模式: 同一套试剂, 具有稀释模式、短模式和长模式三种模式									
9		曲霉菌半乳糖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适用样本: 血清, 最小样品量: 300 μl, 最低检测限: 0.25 μg/L, 重复性变异系数 CV(%)值应不大于10%, 可实现全自动曲霉菌半乳糖甘露聚糖检测, *具有单人份检测试剂条, *包含各试剂组分可独立完成实验检	≥12人份, 单独包装	人份	470	150	70500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12	1800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目前科室机型	每盒包装量	每盒价格	备注
			测。									
10		真菌(1-3)-B-D葡聚糖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适用样本:血清,最小样品量:300μl,回收率在80%-120%的范围内,最低检测限:≤40pg/mL,批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10%,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15%,与曲霉菌半乳甘露聚糖、念珠菌甘露聚糖、革兰阴性菌脂多糖均无交叉反应,可实现全自动真菌(1-3)-β-D葡聚糖检测,*具有单人份检测试剂条,*包含各试剂组分可独立完成实验检测。	≥12人份,单独包装	人份	470	150	70500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12	1800	
11		革兰阴性菌脂多糖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适用样本:血清,最小样品量:300μl,回收率在85%-115%的范围内,最低检测限:≤0.5pg/mL,批内变异系数CV不大于10%,批间变异系数CV不大于15%,可实现全自动革兰阴性菌脂多糖检测,*具有单人份检测试剂条,*包含各试剂组分可独立完成实验检测。	≥12人份,单独包装	人份	480	25	1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12	300	
12		一次性精子细	1、一次性精子计数板深度10μ	100人份	人份	1000	18	18000	穗加SAA	100	1800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目前科室机型	每盒包装量	每盒价格	备注
		胞保存液(通用名字:一次性精子计数板)	m, 每片计数板包含四个测试; 2、单次加样不超过2微升; 3、激光间隙检测仪检测深度, 4、计数池核心基板采用知名品牌 Mevid 或 Citotest 高平整度玻片, 提供产品样品备查; 5、单仓室设计宽度≤8mm, 冲池面积≤100 mm ² , 确保虹吸速度; 6、完全适配穗加 ANYSCAN 精子分析系统, 提供成功应用项目证明。									
13		精子形态学染色试剂盒	1.使用充分液化的精液原液, 无需洗涤和离心; 2.染液杂志背景≤80%; 3.固定液没有时间限制; 4.*适配现有精子分析仪使用;	100毫升/套	套	1	3000	3000	穗加 SSA-II	100	3000	
		合计						21066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二、投标文件组成：（按此顺序编写目录）

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1. 投标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开标一览表
- 3.1 分项价格表
- 3.2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4.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8. 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 信用情况（需提供承诺书）
14. 无行贿记录证明（需提供截图）
15.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16.1 投标保证金交纳/电子保函证明（加盖公章）
- 16.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彩件加盖公章)
17. 非联合体声明
18. 项目“不转包或分包”承诺
19.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20. 投人主要业绩
21. 货物说明
22. 实施方案
23. 售后服务表
- 24 人员配置表
2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的内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三、 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3-1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详见 投标文件
1	提供：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2	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彩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3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 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4	①提供 2024 年第二季度的完税证明或季度纳税申报表。 详见招标文件 P120 ②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详见招标文件 P122 注：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 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5	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6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详见投标文件
7	<p>①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p> <p>②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③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8	信用情况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9	无行贿记录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10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11	<p>①、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加盖公章）；</p> <p>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彩件加盖公章)；</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p>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p>			



3-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详见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3	投标方案：每个标项是否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4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内容）是否全部作出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5	交货期(完成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9	其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10	质量技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3-3 综合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6			第 页
7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
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虚假投标、陪标、串通投标，
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
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
《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项名称	总报价 (元)
1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可根据需要附报价明细。

3.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4.本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1、 分项价格表

(产品、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
其他费用											
合计总报价 (小写) :											
合计总报价 (大写)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4.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2、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或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情况	说明	投标文件 页码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						
1						
2						
3						
4						
5						
.....						

注：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质保期等。

3.需在偏离表页码栏中明确标注技术参数相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4.核心技术参数、其他技术指标（一般技术参数）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①检验报告；②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③食药局备案过的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④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为准。

5.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1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5.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及报价; (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实名制):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1 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

6.2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1、 6.2 （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第二季度的完税证明或季度纳税申报表。（仅供参考）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div>					
No.					
填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div>					
No.					
填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②相关人员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仅供参考）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1 社保缴纳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_____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_____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2 社会保险单位缴纳汇总单（仅供参考）



چۇشكۇ ئىجتىمائىي سۇغۇرتىسى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202400301389941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汇总单

单位编号: [REDACTED]

单位名称: [REDACTED]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7

查询终止时间: 202408

合计金额: 9,267.20

对应费款所属期	缴费人数	离退休类别	缴费险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总金额
202407	8	在职	城职养老	36,600.00	5,856.00	2,928.00	8,784.00
202407	8	在职	失业保险	36,600.00	183.04	183.04	366.08
202407	8	在职	工伤保险	36,600.00	117.12	0.00	117.12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网址: <http://www.xjrs.gov.cn>;

打印人: [REDACTED]

打印时间: 2024-08-23 19:06:21



打印机构: 网印
电子专用章
4501020326807

2.3 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总经理/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

(仅供参考)



چۇشكۇ ئىجتىمائىي سۇغۇرتىسى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202400301670517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

个人编号: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7

查询终止时间: 202408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纳(元)	个人缴纳(元)	缴费标志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城职养老	202408	1	正常应缴	4575	732	366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408	1	正常应缴	4575	22.88	22.88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408	1	正常应缴	4575	14.64	0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城职养老	202407	1	正常应缴	4575	732	366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407	1	正常应缴	4575	22.88	22.88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407	1	正常应缴	4575	14.64	0	实缴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REDACTED]

打印时间: 2024-08-26 19:15:20



打印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电子专用章
920102032880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我方承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

年 月 日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须为中小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仅作参考填写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仅作参考填写说明)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备注:



-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3、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应提供上述声明函。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 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2.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应提供声明函, 不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供应商除提供此声明函外, 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制造商或生产厂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应提供的资质证明

12.1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2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3、信用情况承诺书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C(CG)2024-023 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自愿参加本次投标，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成立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在

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情况。

2、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无行贿记录证明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请提供截图)



截图时请截取时间



15、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单位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_____

与本单位关系： _____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_____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_____

3.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_____

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4.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下属企业名称： _____

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相应栏目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实质内容。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响应而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响应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交纳证明材料的彩扫描件放在此页。(加盖公章)

16.1 投标保证金交纳/电子保函证明

投标保证金模板


新疆农村信用社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回单号: 20230109100184725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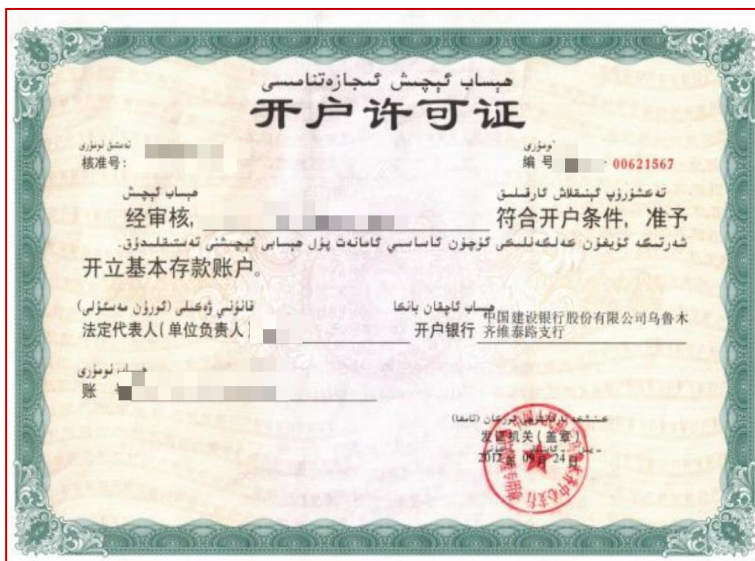
付款人	户名:	***** 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卡号/账号:	*****		卡号/账号:	806020612010111586786
	开户行:	*****		开户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南路支行
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				
回单类型:	超级网银支付系统	交易用途:	投标保证金XJZC(CG)2024-023		

打印日期: 20230918 打印柜员: 000002 打印机构: 80001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6.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彩件加盖公章)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Redacted]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 张水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Redacted]1901


2021年10月12日



17、非联合体声明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等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我公司独立参标, 不是联合体。

如本声明失实, 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8、关于项目“不转包或分包”承诺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
等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我公司保证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项目不转包或不分包给其他机构。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9、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21、货物说明

货物说明包括：

- (1)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货物优势介绍；
- (5)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22、实施方案

1、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1.设备配置简介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2、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①质保期；
- 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
- ③售后服务方案；
- ④疆内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资质；
- ⑤厂家技术支持；
- ⑥技术升级服务；
- ⑦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 ⑧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⑨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



23、售后服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 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 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 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 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4、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2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第七章、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7.1 项目验收 (仅供参考)

1、交货、包装与组织验收

1.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4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1.5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安装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交货 10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改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退货,预缴押金的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6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7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2 采购项目验收单

(仅供参考, 以采购单位验收单为准。)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货物					验收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p>供应商意见: (是否属实)</p> <p>供应商单位盖章:</p> <p>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p>					
<p>采购人意见:</p> <p>(是否合格)</p> <p>采购人公章:</p> <p>20 年 月 日</p>					

备注:1.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法 87 号令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

3.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 2 联、代理机构 1 联、中标(成交)供应商 1 联



7.3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7.3.1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_____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模版》(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电子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电子保函的生效

本电子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4 (xxxxxx 企业)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模版)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事由: 退还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等

采购项目 标项一 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等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XJZC(CG)2024-023

金额 (大写): 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 42000 元

收款单位 (财务章) ★: XXXXXXXXX

联系电话 (经办人) ★: XXX XXXX XXXX

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 自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1.未中标的供应商需提供附件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②.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 (xxxxxx 企业)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 上述提供的附件加盖公章彩扫描件 (PDF 版) 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的供应商需提供附件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②.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 (xxxxxx 企业) 退

投标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 ④.提供签订的采购合同彩扫描件 (PDF 版), 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合同

备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金

额大小写错误等, 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综上所述供应商提供附件①、②代理机构审核完成后, 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予以退还, 请供应商注意查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逾

期未办理退还手续, 因所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性激素、糖化血红蛋白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C (CG) 2024-023)**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其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七、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一次性取得或一个月内累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超过800元以上的,应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

评标专家签字:

2024年9月25日

